



# 江苏省消防安全委员会文件

苏消委〔2017〕10号

## 关于印发《2017年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消防安全委员会，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及有关部门：

根据公安部《2017年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和有关工作部署，经省政府同意，结合我省实际，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制定了江苏省《2017年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江苏省消防安全委员会

2017年11月8日



# 2017年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

为切实加强冬春火灾防控工作，确保全省消防安全形势持续稳定，经省政府同意，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决定从即日起至2018年全国“两会”结束，在全省集中开展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

## 一、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公共安全的系列重要讲话要求，强化党委政府统一领导、相关部门依法履职、社会单位落实主责、人民群众广泛参与，采取消防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相结合，消防安全专项治理与火灾防控基础工作相结合等方式，切实提高全社会火灾防范水平，有效减少亡人火灾事故，坚决防止重特大火灾，全力维护全省火灾形势平稳。

## 二、工作任务及措施

### （一）强化消防安全治理

#### 1、强化重点场所消防安全整治

各地突出人员密集、易燃易爆、“三合一”、群租房、老旧住宅和文物古建筑等六类容易发生大火及有影响火灾的场所单位，落实严防严管严控措施。

一是全面排查摸清底数。各级政府组织公安、安监、住建、经信、教育、民政、商务、文化、卫计、旅游、交通、人防等部门和村居“两委”等基层力量，逐个行业、逐个区域、逐个场所

开展排查，分别摸清六类场所单位的数量、生产经营规模、建筑消防设施状况及消防安全管理、监管部门履职等情况，并逐个场所单位详细登记，建立台账。全国“两会”前，至少完成人员密集场所、群租房两类场所的排查工作。

二是逐级压实监管责任。对排查出的六类场所单位，根据规模、行业、区域等特点，逐一明确和落实监管责任。对依法符合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标准的，明确公安机关监管责任；对有行业主管部门的，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要求明确相关行业部门监管责任；对小单位、小场所、“三合一”、群租房、老旧住宅，明确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属地网格化管理责任。

三是逐一落实人防物防技防措施。大力宣贯《社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导则》等规定，推进单位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督促人员密集场所单位落实主体责任，进一步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职责，加强日常巡查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指导大型易燃易爆单位建立专职消防队和工艺处置技术小组，严格落实“一企一策”要求，提高专业处置能力。大力推动所有高层建筑和设有自动消防设施的人员密集场所、火灾高危单位，全部接入建筑消防设施联网监测系统。积极推广应用热成像、电弧检测、智慧用电等先进技术手段，加强早期火灾的可视监测和电气火灾的智能化处置。积极推动老旧住宅、群租房、“三合一”场所设置应急广播、独立式火灾探测报警器、简易喷淋设施，组织居民、员工开展逃生自救演练，2017年底前，完成推广安装独立式火灾探

测报警器不少于10万只、简易喷淋设施不少于4050套、保护面积不少于81万平米的年度任务。督促文物古建筑单位严格落实《文物建筑消防安全管理十项规定》，加强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增设针对性的消防设施和器材。全国“两会”前，督促场所单位开展1次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1次电气线路检测，保证设施设备完好有效。

2、着力解决突出消防安全问题。各地、各部门、各单位严格落实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统一部署要求，按照工作职责分工，扎实推进电气火灾和高层建筑、出租房屋消防安全等专项整治工作。各地政府组织电力、住建、公安、工商、质监、安监等部门推进电气火灾综合治理，在元旦前、春节前开展联合检查，集中查处违法生产、销售假冒伪劣电器产品行为，依法对因电气原因引发的火灾事故严肃问责；2017年底前，推动用户安装电气火灾监控系统不少于3000套，推广设置电动车集中停放点不少于5000个、建设面积不少于50万平方米。按照“时间服从质量”的原则推进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进一步摸清底数，全部录入建筑消防设施联网监测系统。探索建立高层建筑“互联网+N”消防管理机制，提高自我管理能力，引导没有物业管理单位的高层住宅成立自主管理机构，有条件的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聘请专业机构实施消防管理。全国“两会”前，每栋高层建筑要逐栋明确消防安全经理人或楼长，落实日常消防安全管理。深化“群租房”消防安全整治，利用信息化手段，找准“群租房”聚集区域，

提高排查针对性和实效性；严格落实《“群租房”消防安全整治导则》，拆除影响逃生的金属栅栏、防盗窗，打通疏散通道，清理违规住人；督促“群租房”业主加强消防安全管理，租赁双方签订消防安全协议；推进廉租房、员工公寓建设，帮助解决外来务工人员住宿问题，从源头上减少火灾隐患。对大型城市综合体消防安全整治进行“回头看”，组织开展消防安全达标评定活动，督促指导单位严格落实公安部《关于加强超大城市综合体消防安全工作的指导意见》（公消〔2016〕113号）等要求，全国“两会”前，所有大型城市综合体通过达标评定。落实重大火灾隐患挂牌制度，明确整改责任，开展集中曝光行动，推动火灾隐患的整改。同时，各地还要针对沿街小门店、养老院、厂房仓库等场所火灾多发的特点，开展专项治理，全力减少火灾总量，有效控制小火亡人。

3、全力做好重大活动重要节日消防安保工作。紧盯全国、全省“两会”、国家公祭日等重大活动以及圣诞、元旦、春节、元宵等重要节日，加强消防安全保卫工作。重大活动和重要节日期间，各地政府组织有关部门联合开展防火检查，并督促基层组织、社区和单位在烟花爆竹燃放区、老旧住宅区等重点区域场所实行“实名制”巡防看守。公安消防部门按照当地政府的统一部署，加强对重大活动的现场驻勤保卫和防火巡查，圣诞、元旦、春节、元宵节期间前置备勤力量、集中开展消防安全夜查，确保消防安全。

## （二）夯实火灾防控基础

1、严格落实网格化管理。严格落实“六有”建设标准，实行网格长、网格员备案制度，健全完善街道乡镇消防安全组织，逐级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和专职消防管理人员，大力推广运用综治信息系统消防安全管理模块，形成组织健全、责任明晰、力量整合、巡查有力的消防管理新机制。全国“两会”前，90%的街道乡镇消防安全网格实现规范化管理。公安派出所要加强对辖区小场所、小单位的监督检查，督促村（居）民委员会、物业管理单位落实消防管理职责，结合治安巡防、户籍检查、社区警务等工作，组织开展防火检查和消防宣传。

2、开展消防安全社区创建达标验收。各地要组织综治、民政、公安、住建、安监等部门，按照《关于创建消防安全社区活动的指导意见》（公消〔2016〕392号），开展“消防安全社区”创建达标验收。全国“两会”前，90%的社区创建达标。推动社区居民住宅楼院确定消防楼院长，并加强业务培训，消防楼院长应熟悉楼院情况，会组织巡查、宣讲、灭火、疏散等消防安全活动。冬春火灾防控工作期间，组织社区居民集中开展1次火灾警示教育和疏散逃生演练，提高自防自救能力。元旦前、春节前，组织居民清楼道、清阳台、清住宅周边，提醒居民出门要关火、关电、关气，防止发生火灾。

3、织密做实最小灭火单元。大力推进微型消防站建设提档升级，全国“两会”前，所有重点单位和90%的社区按照标准建

立微型消防站。加强对微型消防站的业务指导，微型消防站队员每月技能训练不少于半天，2017年底前完成50%的培训任务，队员达到“三知四会一连通”灭火救援能力要求。强化联勤联训和演练拉动，完善调度指挥和区域联防机制，逐步实现联防区域内“一点着火、多点出动，邻里互助、协同作战”。在消防安全风险评估基础上，在老旧城区、商业密集区以及现有消防力量难以及时到达的区域，建成投用小型消防站，实现“救早、救小、救初起”。春节前，各地结合实际开展微型消防站业务练兵活动，提高实战能力；全国“两会”前，各地组织对微型消防站进行验收。

4、全力推动消防规划实施。全国“两会”前，城市、县城和全国重点镇全部完成消防规划（消防专篇）修编工作。按照年度任务和有关规划，全面完成城市消防站、市政消火栓建设任务，市政消火栓完好率达到98%以上。加快推进政府专职消防队站建设，2017年底前，完成新建30个、投入执勤33个的工作目标，连续两年接处警量超过全省平均水平2倍的地区全部增建队站，新增政府专职消防队员750人、消防文员100人。大力宣贯《企业消防队建设和管理规范》，推动符合建队条件的大型企业全部建成专职消防队，驻企业的公安消防队、政府专职消防队全部撤出。

5、全面推进“智慧消防”建设。将“智慧消防”纳入“智慧城市”建设内容，加快推进消防大数据建设。继续优化前端消防相关信息数据获取模式，完善高层、地下、化工单位、大型综合体、水库、油气管线、地震带等信息数据，确保准确鲜活。各

有关行业部门开放共享用水、用电、用气、房屋租赁、用户上网、DCS预警等数据，加快“三合一”、“群租房”、“化工单位DCS预警”等分析研判模型的推广应用。引导社会单位利用移动互联网技术建立单位内部消防安全管理系统，推动行业监管责任和单位主体责任有效落实。

### （三）提升灭火救援能力

1、提高社会单位先期处置能力。督促社会单位落实灭火救援主体责任，开展灾情风险排查与评估，按照“一企一策”的要求，修订完善应急处置预案，定期开展演练。推进化工单位工艺处置队建设，明确关阀、断料、堵漏、输转等重点岗位人员和职责，并进行实名制备案。加强逃生防护、灭火药剂等应急物资储备，一旦发生险情，迅速开展先期处置、安全疏散。

2、提升消防部队灭火救援能力。公安消防部队完善“营区、单位、基地”三位一体训练体系，强化专业技术培训，开展全员全岗冬季练兵和比武竞赛活动，充分做好灭火救援准备。深入辖区“高低大化”等重点单位以及火灾易发场所区域开展“863”熟悉，修订完善灭火救援数字化预案，组织开展全过程、全要素实战演练。按照“属地主建、特勤主战”的原则，依托普通消防中队攻坚班组建立灭火救援攻坚分队，依托特勤消防中队打造专业处置力量。组织对已建成的石油化工、大跨度大空间2个国家级灭火救援专业队，6个省级重型化工专业编队和火场搜救、高层建筑、地下建筑（地铁）、水域救援等专业分队进行作战能力

考评。

3、提升应急救援联合处置水平。公安消防部门加强与企业专职消防队、微型消防站的联勤联动，各地公安消防指挥中心对所有专职消防队、微型消防站实现统一调度，接警联动每周测试一遍，联合演练每季度拉动一次。完善应急物资储备标准，及时补充一线作战所需的灭火救援装备器材和保障物资。吸纳化工、建筑、交通等行业专家，加强灭火救援专家力量建设，强化灭火救援现场技术支持。各级政府建立健全灭火应急救援应急响应指挥机制，明确各职能部门及社会联动单位职责任务，至少组织开展1次应急救援联合演练，大力提升灭火和应急救援实战能力。

#### （四）深化消防宣传培训

1、扎实开展社会化宣传。公安、网信、教育、民政、农业、文化、卫计、广电、安监等部门要以消防宣传教育“示范机关、示范学校、示范社区、示范村、示范单位、示范基地”等“六个一百”示范创建表彰活动为牵引，全面落实消防安全宣传教育“七进”工作。要积极开展消防宣传进社区活动，督促指导网格长、楼院长、楼长、社区消防宣传大使开展社区消防宣传活动。要大力开展消防宣传进学校，加强平时和假期消防安全教育，做到教材、师资、课时、场所“四到位”，60%的中小学生人手一册消防教材（读本）。全面推进消防安全提示“进电梯”、“进公交”、“进地铁”、“进机场”，着力提升宣传覆盖面，打造特色专列专车，对宣传内容进行提档升级。

2、大力推进媒体宣传报道。宣传部门和新闻出版广电部门要组织协调新闻主流媒体开设固定消防专栏、专版、专题，结合工作实际推出针对性强、影响力大的宣传内容，高频次、经常化开展提示性、警示性公益宣传，制作并刊播消防公益广告。网信部门要指导督促相关网站和微博、微信加大消防公益宣传力度，协调各地主流网站加强与公安消防部门的联系合作，推广移动互联网消防服务平台和消防“微警务”。公安消防部门要结合实际，经常组织媒体记者开展专题采访活动，定期策划主题宣传报道。要发挥舆论监督作用，在省、市级媒体曝光火灾隐患和消防安全不良行为。要规范消防微博、微信等新媒体运营管理，严格信息发布审核制度，针对当地火灾特点，广泛开展警示宣传教育和消防知识普及。

3、抓好重要节点宣传。集中组织开展 119 消防宣传月活动。持续推进“全民消防我代言”大型公益行动，在城市公交站台、车站码头、街道社区及商场市场、学校、医院、企业、景区等场所醒目位置投放公益海报，社区实现全部张贴到位。所有设区市参与“百城交通广播联动”活动，通过公益报时、有奖问答等形式广泛普及消防知识。圣诞、元旦、春节、元宵节和全国“两会”期间，策划组织有针对性的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利用手机短信平台发送有针对性的消防提示信息。

4、强化宣传教育基础建设。要广泛利用户外视频、广告牌、

楼宇电视、宣传橱窗等媒介，大力普及消防安全常识技能和法律法规，组织开展“打铁趁热”式火灾案例及消防刑事案件警示宣传；有关部门要督促指导本行业系统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落实“三提示”宣传和全员“一懂三会”教育。要规范消防站、消防博物馆、教育馆等消防科普教育基地建设与开放工作，所有县级行政区域至少建成1个基地并向社会开放，每周接待有组织的群众性参观、体验活动不少于1次；消防宣传车每周开展巡回宣传不少于2个半天。消防监督员每周开展宣传教育培训要不少于半天，并形成常态化工作机制。

5、加强消防安全培训。深化“政府出资保障、消防承办教学、单位免费培训”工作模式，将消防安全培训服务专项资金列入财政保障范围。组织人事部门、党校要将消防安全纳入党政干部和公务员培训内容。制定社会化消防培训计划，开展“实名制”培训备案，推进党委政府、行业部门、社会单位消防安全“明白人”工程。冬春火灾防控工作期间，以21类消防安全培训课件为基础，分级分批对重点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专兼职消防管理人员培训一遍；对前期尚未培训到位的各级党政机关、行业部门、乡镇（街道）和村（社区）负责人以及消防安全网格员，全部补训一遍。持续强化消防控制室值班操作人员免费培训，落实培训任务，提高培训质量；规范推进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鉴定，公安消防部门管理的政府专职消防队员持证上岗率达50%

以上，消防控制室值班操作人员持证上岗人数满足社会要求。

### 三、工作步骤

冬春火灾防控工作分三个阶段：

（一）部署发动阶段（2017年11月15日）。各地政府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召开专门会议对本地冬春火灾防控工作进行部署，将工作责任落实到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各有关部门做好行业系统内部火灾防控工作的组织发动和部署落实。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冬防通告等形式，动员全社会参与冬防工作，营造舆论声势。

（二）组织实施阶段（自2017年11月16日至全国“两会”结束）。各级政府和相关行业部门按照确定的目标和任务，明确工作责任，细化工作措施，精心组织实施，定期研判调度，从严从细从实抓好工作落实，确保圣诞、元旦、春节、元宵节和国家公祭日、全国“两会”消防安全。

（三）总结考评阶段（全国“两会”结束后3日内）。各地对冬春火灾防控工作情况进行汇总分析、自查自评，认真总结固化经验做法，建立完善火灾防控工作长效机制。

###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冬春火灾防控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各项火灾防控措施落到实处。省消防安全委员会成立领导小组，由省公安厅厅长刘旸任组长，省政府副秘书长杨勇、省公安

厅副厅长程建东任副组长，省各有关部门分管负责同志为组员，并在省公安消防总队设立办公室，周详总队长任办公室主任，各地和有关部门也要成立相应组织领导机构，加强组织协调、调度指挥和督导考核。

（二）强化齐抓共管，形成工作合力。各地、各部门要将冬春火灾防控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过问消防工作，定期听取汇报，协调解决重大消防安全问题；其他分管负责同志要认真抓好分管领域的消防安全工作，统筹推进各项工作任务。各行业部门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要求，加强本行业系统消防安全工作，完善部门间消防安全信息互通、会商研判、联合执法、共同治理工作机制，形成齐抓共管合力。各乡镇街道、社区等基层力量，要认真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全力开展消防安全社区创建等工作。各级公安机关要充分发挥主力军作用，在做好监督执法、执勤备战等本职工作的同时，强化对冬春火灾防控工作的统筹调度，主动加强和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系，加强信息互通和业务指导，强化整体推动合力。

（三）明确工作责任，严格督导检查。各地要完善工作责任制，排出时间表，明确责任人，层层分解任务，确保工作任务落实到具体单位和具体人员。各地政府要采取“四不两直”的方法，分重点、分阶段、分专项开展督导检查，及时督改问题，堵塞工作漏洞，确保各项工作落地见效。对成绩突出的，给予表彰奖励；

对工作不落实、进展缓慢的，将通报批评，并约谈相关领导；对发生较大以上亡人火灾事故的，要按照“四不放过”原则，依法依规严肃追究单位负责人、实际控制人、上级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负责人的责任。对各地工作落实情况，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将适时组织督导检查。

各市冬春火灾防控实施方案及动员部署情况，于11月15日前报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每月25日前上报当月工作情况，2018年全国“两会”结束后3日内报送工作总结。冬春火灾防控工作期间，各地要认真总结经验做法，及时上报，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将编发简报、通报。上报的有关情况数据要真实、客观，严禁弄虚作假。

联系人：丁阿平，联系电话：025-86335416，15996559842，电子邮箱：din119@126.com。